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對訂立任何協議以從事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且其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因此，根據證券法S規例，證券發售僅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通知

###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3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1.50%高級債券

(「債券」)

(債券代號：40466)

由下列方提供維持良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之利益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

渣打銀行

####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華泰國際 三菱日聯證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債之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雄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黃群先生，常世宏先生，胡衛先生，羅旭先生和劉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張小亮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